

年報
2014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管理層簡歷	6
董事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曉進先生
鍾可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班雁先生，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梁曉進先生
鍾可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向心先生
安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
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6,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836,000港元)，跌幅為17%。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去年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涉及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仍然存在。博思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仍未對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鑑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仍在起步階段，故吸引新客戶情況並未理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8,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2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91,000港元)。於本年度，年內虧損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向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12,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年內虧損較去年下跌。

營運回顧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與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休斯中國」)就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負責在大中華地區內投資於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之經營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休斯中國就合作建設及營運免費衛星移動互聯網(「天網」)訂立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碟視亞洲衛星有限公司就合作營運天網之免費衛星電視及收費衛星電視項目(「天網衛星視界項目」)訂立協議。透過該兩份協議，本公司將可賺取雙模衛星電話及雙模衛星電視之銷售收入，另可向使用天網之營運商收取50%之增值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智慧數字有限公司就合作營運「天網」之免費衛星上網及付費衛星電話項目(「天網衛星來往項目」)簽訂協議。

本公司將賺取使用本公司衛星電話終端(有免費上網功能)衛星話音服務之50%客戶預付款項收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面值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餘下8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三補充協議，以修改第二補充協議中所述之條款，將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轉換為兌換價為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於經本公司評估後上述有條件條款未能獲達成，故本公司並無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餘下80%權益。

主席報告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展香港業務，從而減低博思中國遭受惡意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

此外，本集團正透過EPC(合同能源管理)及BOT機制發展業務。本集團客戶將透過參與EPC及BOT機制減低其成本，從而使客戶得益，而本集團藉此分享客戶減低成本帶來之利益。基於上述經營模式，本集團相信推出低碳城市解決方案及低碳產品解決方案，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發展機會。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博思中國涉及來自鎮江新區之惡意訴訟仍在處理中，故EPC及BOT業務仍未開展。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59(二零一三年：179)，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4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942,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名(二零一三年：12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7,4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7,000港元)，當中約6,1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股份付款開支因年內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股份付款。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4,0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17,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1歲，為董事局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

梁曉進先生（「梁先生」），55歲，持有廣州師範學院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逾25年電影、多媒體及娛樂事業的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是珠影數字音畫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總經理。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

鍾可瑩女士（「鍾女士」），41歲，持有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女士擁有多方面之工作經驗，包括新聞編輯、項目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工作經驗。鍾女士曾任職於新華社海南分社及廣東省人民政府資訊中心。鍾女士其後於企業工作，負責項目策劃及人力資源。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孫先生」），66歲，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博士學位和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目前為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並且擁有豐富衛星移動互聯網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44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律師。張先生於訴訟以及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15年經驗。張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

安靜女士（「安女士」），43歲，於河南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安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並為北京正清和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安女士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

陳義成先生（「陳先生」），60歲，持有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大陸商業、電視傳媒業從業40年，對電視媒體的商業運營有著豐富經驗。彼現為廣東省電視藝術家協會理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加入本公司。

管理層簡歷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5歲，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畢業，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的配偶，亦為向先生在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陳班雁先生（「陳先生」），29歲，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專門從事風險投資行業，在項目管理、企業融資、會計及併購方面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 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媒體產品解決方案，以及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28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6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董事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僅向一名客戶作出銷售。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87.33%。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梁曉進先生

陳班雁先生

鍾可瑩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梁曉進先生及安靜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梁曉進先生及安靜女士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鍾可瑩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且彼等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等之委任將須遵從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由股東重選。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授予釐定酬金之許可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6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60,000,000(L)	0.90%
梁曉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45%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4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4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4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4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4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實益權益	0.05	19,500,000(L)	0.29%

董事報告

(i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龔青(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由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而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計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914,973 (L)	24.8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0,914,973 (L)	24.88%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36,032,432 (L)	18.63%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Chen Darre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陶雪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36,032,432 (L)	18.63%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1,564,000 (L)	2.13%
張少才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1,564,000 (L)	2.13%

董事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可換股債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8)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311,405,405 (L)	125.27%
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附註7)	信託之受益人	5,130,000,000 (L)	77.32%
饒貴民(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30,000,000 (L)	77.3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827,193,135 (L)	57.68%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27,193,135 (L)	57.68%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5,057,621 (L)	14.70%
張少才(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75,057,621 (L)	14.70%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實益擁有人	453,863,459 (L)	6.84%
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3,863,459 (L)	6.84%
王岩立先生(附註8)	受控制公司權益	453,863,459 (L)	6.84%

附註：

1. 「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龔青女士擁有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 之 100% 股份及為該公司之董事，並被視作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 擁有 40% 權益之私人公司，而 Top Ten 為 Chen Darren 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 及 Chen Darren 先生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乃陶雪娟女士擁有 60% 權益之私人公司。因此，陶雪娟女士於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乃張少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少才先生於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6. 本公司相關股份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持有，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大陸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面值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Joy China Group Limited已將上述權益轉讓予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並將結算條款中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改為面值91,4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結算條款改為面值205,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饒貴民先生乃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收購仍須待達成各項條件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完成。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新城鎮化投資有限公司及饒貴民之權益已被終止。
8. 浩力集團有限公司為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岩立先生擁有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份，亦為Timepeak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故被視作於浩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本公司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635,001,932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5港元認購合共66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99%。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 17 至 21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重新委聘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 條所載之董事局常規及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

董事局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梁曉進先生 鍾可瑩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孫觀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安靜女士 陳義成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梁曉進先生之替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局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局亦委派多種職責予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局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局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5/5
梁曉進先生	4/5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5
鍾可瑩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孫觀圻先生	4/5
張占良先生	5/5
安靜女士	5/5
陳義成先生	4/5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董事局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王耀民先生辭任及向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執行委員會

董事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由董事局授權以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執行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宜。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向心先生	5/5
梁曉進先生	0/5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5/5
鍾可瑩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局委派的職務。

由於董事局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局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1/1
安靜女士	1/1
陳義成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審核服務	325
其他服務	15
	<u>340</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4/4
安靜女士	4/4
陳義成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方會遞交董事局。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提名委員會

董事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向心先生及安靜女士為委員會成員。每位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2/2
向心先生	2/2
安靜女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參考若干準則，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能以及就有效履行其職務與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與努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24至67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號碼 P03614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6,540	67,836
銷售成本		(54,106)	(65,426)
毛利		2,434	2,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1	9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978)	(11,289)
除稅前虧損	6	(18,373)	(7,922)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18,373)	(7,9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21)	1,7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994)	(6,1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52)	(7,891)
非控股權益		(21)	(31)
		(18,373)	(7,9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57)	(6,130)
非控股權益		(37)	(14)
		(19,994)	(6,144)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0.28)	(0.12)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110	1,437
無形資產	14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15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910	49,2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919	10,613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8,444	61,4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485	10,942
流動資產總額		75,848	83,0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	463
流動負債總額		476	463
流動資產淨額		75,372	82,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282	131,820
淨資產		124,282	131,82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0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23(a)	(335,056)	(327,555)
非控股權益		122,828	130,329
權益總額		1,454	1,491
權益總額		124,282	131,820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鍾可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136,459	1,505	137,96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61	-	-	-	(7,891)	(6,130)	(14)	(6,144)
於購股權失效時變現儲備	-	-	(5,117)	-	-	-	-	5,11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	5,573	391,534	11,157	(1,638)	(578,210)	130,329	1,491	131,82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05)	-	-	-	(18,352)	(19,957)	(37)	(19,994)
股份付款	-	-	12,456	-	-	-	-	-	12,456	-	12,4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6,350	235,563	12,456	3,968	391,534	11,157	(1,638)	(596,562)	122,828	1,454	124,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373)	(7,92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1)	(954)
股份付款	12,45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	8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645)	(8,233)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694	(1,836)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3,047	(59,2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3	(11)
經營所用現金	(1,891)	(69,372)
已收利息	31	95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60)	(68,4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	(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	(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868)	(68,4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42	77,484
外匯影響	(1,589)	1,93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485	10,9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7	4,385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408	6,557
	7,485	10,94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9	98
無形資產	14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15	22,800	22,800
附屬公司權益	16	70,834	69,7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8,673	117,6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04	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430	7,094
流動資產總額		2,934	7,4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	256
流動負債總額		292	256
流動資產淨額		2,642	7,2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315	124,870
淨資產		121,315	124,87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66,350	66,350
儲備	23(b)	54,965	58,520
權益總額		121,315	124,870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鍾可瑩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主要開發低碳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以及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以及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可指示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終止綜合入賬。

因出售而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虧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i) 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另加該附屬公司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另加任何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剩餘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以權益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呈列。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之間分配，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處理，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特定貨幣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較其賬面值為少，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增加處理。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有關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報告實體)：

- (i) 有關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有關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另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項計劃，則其營辦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有關實體由(A)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僅於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剩餘價值撇銷成本之折舊率計算，所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於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行地點及狀況所需其他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完成之估算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算成本計算。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

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而買賣投資受合約規限，其條款要求於相關市場設立之時間內交付投資，且按公平值初步計算，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不分類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算。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出售或投資出現減值為止，此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早前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鈎並須通過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財務資產，乃按照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其後並無透過損益回撥。於損益確認分類作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其後回撥並於損益中確認，前提為相關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

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未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或者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於其交付時結算之衍生資產所產生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可能於日後須作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者，撥備按預期就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倘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該項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可透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務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一般為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至3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本集團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如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本集團獲得服務當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b)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則該項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表確認。

(c) 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則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乃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因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按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無報價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減值虧損計量。

附註15說明，儘管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之20%所有權權益，但仍未將其作為聯營公司加以處理。本公司董事判斷認為，本公司並無能力控制投資對象之財務及運營政策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亦無法參與其經營。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潛在減值。在報告期末，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25,000,000港元。本集團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調整屬合適，則會於未來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本集團將更改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56,540	67,836	-	-	56,540	67,836
	56,540	67,836	-	-	56,540	67,836
分類業績	(2,254)	(3,948)	-	-	(2,254)	(3,94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	957
未分配開支					(16,190)	(4,931)
除稅前虧損					(18,373)	(7,922)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18,373)	(7,922)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	54	-	-	8	54
股份付款	12,456	-	-	-	12,456	-
折舊	239	633	64	205	303	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媒體業務 (附註)		綜合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73,677	76,552	25,000	25,000	98,677	101,552
未分配資產					26,081	30,731
總資產					124,758	132,283
分類負債	200	224	-	-	200	224
未分配負債					276	239
總負債					476	463

附註： 本集團媒體業務之營運模式，為透過提供本集團持有之影片版權庫而收取特許權收入。由於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遭到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所影響，故本集團與歐美創業園簽訂之合作框架協議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落實。與二零一三年度報告日期相比，上述合作框架協議在二零一四年度並無進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6,540	45,718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	22,118
	56,540	67,836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9	103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6,071	26,334
海外	22,800	22,800
	48,910	49,237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6,540	45,718
客戶B	-	22,118
	56,540	67,8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56,540	67,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1	954
其他	140	3
	171	957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4,106	65,426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325	265
— 其他服務	15	15
核數師酬金總額	340	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01	1,696
— 其他實物利益	147	219
— 股份付款	6,19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478	1,967
折舊	303	83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45	1,953
匯兌收益淨額	(40)	(1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0	611
股份付款	6,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6,634	6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	60	-	1,452	1,512
梁曉進先生	-	60	-	726	786
陳班雁先生	-	190	-	726	916
鍾可瑩女士	(c)	5	-	386	391
	-	315	-	3,290	3,605
非執行董事：					
王耀民先生	(a)	5	-	-	5
孫觀圻先生	(b)	30	-	726	756
	-	35	-	726	7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占良先生	-	30	-	726	756
安靜女士	-	30	-	726	756
陳義成先生	-	30	-	726	756
	-	90	-	2,178	2,268
	-	440	-	6,194	6,6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60	-	-	60
		-	270	9	-	279
		-	164	-	-	164
		-	494	9	-	503
非執行董事：						
	(b)	-	25	-	-	25
	(c)	-	2	-	-	2
		-	27	-	-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90	-	-	90
		-	611	9	-	6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報告期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五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
	-	541

屬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零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373)	(7,922)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3,032)	(1,3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68)	(2,262)
毋須課稅收入	(4)	(16)
不可扣稅開支	2,069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5	3,48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1,3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55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6,0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91,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附註23(b)）。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18,352)	(7,891)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6,635,001,932	6,635,001,93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74	157	2,243	1,993	5,367
添置	-	-	8	-	8
匯兌調整	-	-	(52)	(50)	(1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7	2,199	1,943	5,2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	154	1,583	1,283	3,930
本年度支出	27	1	99	176	303
匯兌調整	-	-	(40)	(30)	(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155	1,642	1,429	4,1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2	557	514	1,1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4	157	2,135	1,940	5,206
添置	-	-	54	-	54
匯兌調整	-	-	54	53	1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57	2,243	1,993	5,3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5	134	1,314	815	3,028
本年度支出	145	20	229	444	838
匯兌調整	-	-	40	24	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54	1,583	1,283	3,93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3	660	710	1,4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42	217	1,3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0	139	186	1,235
本年度支出	27	1	31	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140	217	1,2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2	-	3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	142	217	1,33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5	120	144	1,029
本年度支出	145	19	42	2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	139	186	1,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3	31	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享 網吧在線網絡 業務所得溢利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撤銷	(482,794)	-	(19,485)	(502,27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	25,0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2,794	-	19,485	502,279
撤銷	(482,794)	-	(19,485)	(502,27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	25,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分享 網吧在線網絡 業務所得溢利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a))	一個影片庫 之版權 千港元 (附註(b))	移動定位 服務供應商 授出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25,000	19,485	52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94	-	19,485	502,2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00	-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中青合作協議已終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1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版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由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成本法估值。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茲提述財務報表附註4，由於影片版權庫所帶動之動漫業務為本集團尚未開展之業務，其相關營運資料如營運成本等並未能完全可以預計，故本公司考慮到成本法為最佳評估方法。根據評估報告及評估師之研究，重置成本乃參考中國C級檔次動畫片之每分鐘制作成本約人民幣10,000元計算(中國動畫片檔次可分為A級至D級，其每分鐘制作成本分別由人民幣約30,000元至人民幣約6,000元不等)，而貼現率則以每年5%計算。

於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董事乃假設可對整體經濟及本公司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一家為中國江蘇省國資局批准資產評估機構審批之公司。其評估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批准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擁有10年以上之資產評估經驗。

- (c) 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該項目已中止。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15.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海外	22,800	22,800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收購投資之代價總額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轉作Full Smart Asia Limited股本之20%，且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Full Smart餘下80%之股權(「購股權」)。本公司並無行使權利收購餘下股權，而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投資(續)

投資並無視作聯營公司，乃因本公司未能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或參與其經營業務。未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乃因該投資及購股權於活躍市場並無可報市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所致。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Full Smar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20%	投資控股

16.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5,263	485,2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886	89,814
	576,149	571,077
減：減值	(505,315)	(505,315)
	70,834	69,7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年內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諾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間接持有：				
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中國網絡電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0.0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博思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99%	投資控股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 (「博思中國」)(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博思動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博思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30至9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19	10,613
減：減值	-	-
	9,919	10,613

年內減值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4,950	6,551
31至60天	4,969	-
61至90天	-	4,062
	9,919	10,613

18.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	845	223	307	198
租金按金(附註26)	160	326	160	160
貿易按金(附註a)	49,916	51,200	-	-
其他應收款項	7,524	9,742	37	14
	58,447	61,491	504	37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博思中國(本公司之唯一於中國經營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與數家公司簽訂購銷協議，以購買新節能媒體產品、節能生態材料產品及LED光源產品。按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51,2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77	4,385	1,022	537
定期存款	1,408	6,557	1,408	6,557
	7,485	10,942	2,430	7,09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53,000元)(相等於約2,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9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發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89,403)	(69,2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5,597	391,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侯劉李楊律師行代表 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發出之律師函，要求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合共 505,597,736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以 (i) 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即經修訂到期日)；及 (ii) 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21. 股本

(a)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635,001,932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普通股	66,350	66,350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舊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在新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新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年度內隨時根據新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60,000,000	-	-	60,000,000	0.05
梁曉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張占良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安靜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
鍾可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19,500,000	-	-	19,500,000	0.05
			-	259,500,000	-	-	259,500,000	
其他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404,000,000	-	-	404,000,000	0.05
			-	663,500,000	-	-	663,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14,973,262)	-	-	0.0935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7,486,631	-	(7,486,631)	-	-	0.0935
			22,459,893	-	(22,459,893)	-	-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4,973,262	-	(14,973,262)	-	-	0.0935
			37,433,155	-	(37,433,15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預期波幅	99.51%	99.53%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672%	2.107%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董事	0.0198港元	0.0242港元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 其他人士	不適用	0.0155港元

- (ii) 按預期股價標準差計量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十年期間每日股份統計分析計算。上述計算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個年期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期透過線性內插法自路透社資訊所獲得到期日與購股權屆滿時間相匹配之香港政府基準收益率之收益率。
- (iv)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042港元及0.035港元。

23.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總額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5,563	5,117	14,879	391,534	(583,782)	63,3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91)	(4,791)
於購股權失效時變現儲備	-	(5,117)	-	-	5,117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5,563	-	14,879	391,534	(583,456)	58,5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011)	(16,011)
股份付款	-	12,456	-	-	-	12,45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563	12,456	14,879	391,534	(599,467)	54,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前通過換股方式收購本集團旗下一系列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本公司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淨資產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發行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ii) 資本儲備

本公司已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惟非控股權益並無作出等額注資。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入之資本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2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6	1,4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6	1,736
	4,092	3,2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26. 關連方交易

(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48	656
已付租金按金		112	115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展36個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將年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租賃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應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2,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方交易 (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0	611
股份付款	6,1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6,634	620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7.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	-
包括於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	-	-	7,684	10,068
貿易應收款項	-	-	9,919	10,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485	10,942
	22,800	22,800	25,088	31,6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種類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476	463

財務資產

本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	-
包括於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	-	-	197	1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90,886	69,7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430	7,094
	22,800	22,800	93,513	77,030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92	2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各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現金風險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相對於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506)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506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弱	5%	(542)	-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轉強	5%	54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之100%(二零一三年：100%)為來自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嚴重。

由於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界別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公平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6	46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5)	(10,942)
淨現金	(7,009)	(10,479)
總資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828	131,820
資本及淨負債	115,819	121,341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免責。免責聲明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6,540	67,836	227,908	85,367	37,108
銷售成本	(54,106)	(65,426)	(220,698)	(79,222)	(36,730)
毛利	2,434	2,410	7,210	6,145	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	957	589	2,313	2,77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978)	(11,289)	(11,544)	(8,517)	(12,193)
其他減值虧損	-	-	-	(502,279)	-
除稅前虧損	(18,373)	(7,922)	(3,745)	(502,338)	(9,039)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年度虧損	(18,373)	(7,922)	(3,745)	(502,338)	(9,0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52)	(7,891)	(3,771)	(502,368)	(8,813)
非控股權益	(21)	(31)	26	30	(226)
	(18,373)	(7,922)	(3,745)	(502,338)	(9,03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24,758	132,283	138,438	186,199	655,664
負債總額	(476)	(463)	(474)	(45,121)	(14,788)
資產淨值	124,282	131,820	137,964	141,078	640,876